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